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及

(2)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佈乃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德力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同日，陳先生亦已提出辭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寶龍控股」)聯席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8)。其後，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謝意。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許華芳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行政總裁變更後，許先生將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鑒於許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擔任的重要角色，目前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使本公司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的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的成效，並參照本公司當前情況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華芳先生，46歲，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許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8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包括收購計劃及企業融資)。許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在廈門寶龍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寶龍控股擁有的室內裝飾設計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許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廈門寶龍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許健康先生控制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日常運營。許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寶龍集團發展(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許健康先生控制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管理。自2007年7月及2009年8月，彼分別擔任寶龍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管理。彼先後獲「中國房地

產年度領軍人物」、「中國房地產年度影響力人物」、「全國歸僑僑眷先進個人」、「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中國地產年度CEO 30強」、「中國商業地產行業傑出貢獻獎」、「中國房地產功勳人物」、「中國商業地產行業領軍人物」、「促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功勳人物」等多項殊榮和獎項。

許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校董。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在中國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

許先生為許健康先生及黃麗真女士的兒子，以及施思妮女士的配偶，全部均為控股股東。許先生亦為許華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及許華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堂兄。

許先生續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合約內容，許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且獲董事會酌情發放應付花紅。許先生將不收取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何額外薪酬。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擁有25,07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